

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1 學年度暑假行事簡曆

月	週次	日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重 要 行 事
七月	一	1	2	3	4	5	6	7	1 暑假開始。【學】2-3 暑期領袖品格營。2-7 打造運動島-游泳學習月。 【學】7月2日起暑期返校打掃（時間班級另行通知）
	二	8	9	10	11	12	13	14	
	三	15	16	17	18	19	20	21	八、九年級暑期輔導開始（八年級 7/16-8/10 共四週，九年級 7/16-8/17 共五週，週一至五上午）
	四	22	23	24	25	26	27	28	七年級暑期輔導開始（7/23-8/10，8:00-12:00，週一至四上午）。
	五	29	30	31	1	2	3	4	
八月	六	5	6	7	8	9	10	11	7 臺南市新生統一編班作業和新生班級導師抽籤（由教育局統一處理）。 10 新、舊生全校返校（8:00 前，發放八九年級學期成績單）。
	七	12	13	14	15	16	17	18	
	八	19	20	21	22	23	24	25	20-24 台南市閩南語進階研習。23 擴大行政會報。26 祖父母節。
	九	26	27	28	29	30	31	1	27-28 新生始業輔導。29 全校返校（含新生，發放註冊須知）。期初校務會議。10:30 課發會（含生涯發展推動會議）。多元文化研習。特殊新生安置會議。30 開學日並正式上課（第八節幹部會議）。
學生 注意 事項	<p>壹、開學後第二週預定九年級參加出版社舉辦之複習考，考試範圍：<u>九年級考第 1~2 冊</u>。請九年級同學努力溫習課業。</p> <p>貳、七、八年級的暑假作業，請務必認真練習，開學後各班導師推薦認真書寫作業，記嘉獎一支。</p> <p>參、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返校時及輔導課期間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並遵守規定時間到校，儀容梳理整潔，以維護本校良好校風。 2. 放假期間仍要注意服裝儀容，不可蓄長髮或染髮、奇裝異服，以免遭人側目或恐嚇威脅。 3. 外出時要面告父母去處、回家時間，以免父母擔心。居家時應隨時檢視設施，尤其瓦斯、熱水器或電源以維護安全。 4. 避免涉足網咖、撞球場、電動玩具店、MTV、KTV、泡沫紅茶店等場所，依據春風專案，深夜十點後不得在外遊蕩、逗留，以免滋生事端。 5. 不可吸食安非他命等非法藥物(如 FM2)並避免抽煙及吃檳榔行為，以免觸犯法令，戕害個人身心健康。 6. 從事野外休閒活動時需由家人陪同，應避免在海邊、溪流沒有安全維護及水深地區、懸崖陡坡附近玩耍，以確保個人安全。 7. 嚴禁駕駛汽車、機車，以免違反交通安全規則或肇禍生事，害人害己；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應禮讓老弱婦孺；若乘坐機車則應戴安全帽。 8. 暑期間仍須遵守校規，若行為不檢，違規犯紀，破壞校譽者，依校規嚴處。 9. 暑假期間如有班級或代表學校之校內外戶外活動，請事前先跟學務處生教組告知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有急事或要事請與學校聯繫 電話：3507486</p>								

回 條

_____年__班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已知悉學校暑假行事，會督促本人子弟，複習相關課業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請貴子弟將回條於 6/21 (週四) 之前，交各班**班長**彙整後，本回條由**導師**留存。